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 及
- (3)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鉅成先生(「王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本公佈之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繼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

- (i) 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目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 擁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 (iii) 並無薪酬委員會主席，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規定。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規定，無論如何於王先生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物色適合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達振標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達振標先生（主席）、張詩敏先生、朱偉文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家榮先生及林偉雄先生。